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2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8942828_10930214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容積獎勵執行疑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25日營署更字第1090013062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0/04/13
18:54
文
換
章

A1
|
一
〇
七
七
員。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容積獎勵執行疑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〇
七
七
員。函轉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容積獎勵執行疑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090013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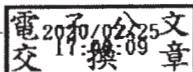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下稱危老獎勵辦法）第 4 條容積獎勵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9 年 2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148266 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得合併鄰接建築物基地之規定，尚無限制已申請評估費用補助或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基地不得適用；至危老獎勵辦法第 4 條建築容積獎勵之計算，請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22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1309194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109年2月20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上開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

A1
|
一
〇
七
八
，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

A1
|
—
〇
七八
關於室內安全梯及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之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又同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其第 2 目規定防火門應具遮煙性能之立法意旨係「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入室內安全梯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先予敘明。

三、有關室內安全梯或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當層產生之煙流入室內安全梯或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之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5/27 文
交 16:58 換 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8號。
- 二、本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所稱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具體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 三、另查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20日府法綜字第1086043236號令

A1
|
一〇七九
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一
〇
七
九
有
關
貴
會
函
詢
建
築
物
外
牆
飾
材
變
更
之
疑
義
1
案
，
復
請
查
照
。

頒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對於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1節已訂有相關規定；爰貴會所提外牆飾材變更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建請檢具具體書圖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12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敬請 貴署釋示有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詳如說明，請 查照賜覆。

說明：

- 一、建築物外牆飾材之變更，是否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八項所稱，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之一。
- 二、檢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條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鄭宜平

A1
—
一〇七九
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外牆飾材變更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9/04/23 09:06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 10816149580號函（諒達）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在案，合先敘明。

二、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

A1
—
一〇八〇
重
申
自
1
0
8
年
2
月
1
日
施
行
之
「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與
規
劃
書
審
核
監
督
及
免
辦
認
定
辦
法
」（
以
下
稱
本
辦
法
）
其
第
三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及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過
渡
條
款
規
定
已
於
今
（
1
0
9
）
年
1
月
3
1
日
屆
期
，
土
地
開
發
利
用
如
符
合
本
辦
法
第
二
條
及
第
三
條
規
定
者
，
義
務
人
應
提
出
流
管
制
計
畫
書
及
出
流
管
制
規
劃
書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1
—
一〇八〇

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關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已屆(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電 2880/8419 文
交 88:48:41 章

A1
—
一〇八〇

重申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 1 月 31 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姚芳怡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111599_10901104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 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2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0/04/20
10:18
文
章

A1
|
一
〇
八
一
會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2019年2月17日金建字第108A01001號函（本署收文日期為109年2月18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業於108年11月4日修正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並已自發布日施行。意即，如挑空部分已計入容積，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不受同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限制；同項第4款及第5款因另屬挑高設計屬性，該次修正並已分別移列第4項

A1
—
一〇八一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第2項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
八
一

函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但書及第3項，併予敘明。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26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128005_10930265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機關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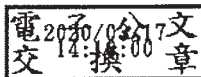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9104160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〇八二
函轉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機關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1041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機關執行疑義1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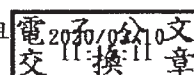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8796號函。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本案請貴府依規定受理審查；另貴府於審核旨案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所報重建計畫時，得視個案實際需要邀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會表示意見，俾符合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相關管制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都市更新組



A1
|
一
○
八
二
函請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機關執行疑義1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
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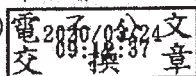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協會108年12月23日108中建總字第10812051號函。

二、查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升降機應設有停
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
降機，故如有提供載人用之升降機（如載人用升降機、人
貨兩用升降機等），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
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
站]、建築管理組)



A1
|
一
○
八
三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一
〇
八
四
有
關
所
詢
建
築
物
外
牆
(
含
飾
材
)
安
全
檢
查
及
鑑
定
業
務
是
否
屬
建
築
師
業
務
1
案
，
請
查
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14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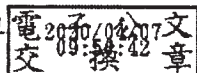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所詢建築物外牆(含飾材)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是否屬
建築師業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3月4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127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16條：「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依上開規定建築師得受委託人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之檢查工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12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敬請貴署釋示有關建築物外牆（含飾材）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是否屬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建築師的檢查、鑑定法定業務之一，詳如說明，請查照賜覆。

說明：

- 一、查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二、有關建築物外牆（含飾材）安全檢查，應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列「檢查」之法定業務範疇，敬請貴署再為釋示，以為遵循。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理事長 鄭宜平

A1
—
一〇八四
有關所詢建築物外牆（含飾材）安全檢查及鑑定業務是否屬建築師業務1案，請查照。

A1
|
一
○
八
四
有
關
所
詢
建
築
物
外
牆
(
含
飾
材
)
安
全
檢
查
及
鑑
定
業
務
是
否
屬
建
築
師
業
務
1
案
，
請
查
照
。

●●●●● 台灣大哥大 4G

上午7:16

38% 

 cpami.gov.tw

二、開業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昱

電話：02-27208889轉8440

電子信箱：bml7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建築師補照違建案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9197767_1093157047_1_ATTACH1.pdf、9197767_1093157047_1_ATTACH2.docx)

主旨：修正「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辦理。

二、本次內容修正如下：

(一)本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其補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旨揭作業程序，由違建所有人先行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並檢具評估報告書、書圖文件及建築師違建補照案評估報告自主檢查表至本市建管處，上述自主檢查表應填列或應勾選項目及相關附件未齊全者，修正為發函限期於公文送達15日內改正資料，惟以1次為限，如逾限改正或經通知改正而仍未齊全者，將逕予退件，且該案日後再次檢送評估報告均不再受理。

(二)自主檢查表內容齊全者，該評估報告書經檢核符合補照資格者，將發函告知於文送達30日內申請補辦建照或雜

A2
—
一〇八六

修正「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六

修正「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照手續，逾限未申請者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如評估報告需改正者，由原先發函限期於文到30日內改正資料，修正為15日內並以1次為限，如逾限改正或經通知改正而仍未齊全者，將逕予退件，且該案日後再次檢送評估報告均不再受理。

(三)另為更加完善「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內容，修正部分檢討項目及相關文字內容，並新增兩點備註事項（詳附件）。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4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0/05/16 文
交 13:46 換 2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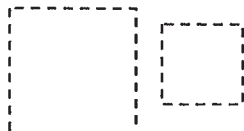
A2
—
○
八
六

修正「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申請資料			
違建所有人：		(簽章)	違建地址(含地號)：
項次		內容	
基本資料	一、土地使用分區		
	二、建蔽率檢討	法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實設：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1)
	三、容積率檢討	法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實設： ☐ 依備註1辦理 ☐ 依備註2辦理容積移轉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2)
	四、3.64公尺退縮或騎樓規定	原核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實設：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3)
	五、本案建物院落是否符合規定	法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實設：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4)
	六、本案高度比規定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5)
	七、各樓層高度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6)
	八、建築物總高度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依備註1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7)
	九、停車空間檢討	法定： ☐ 符合規定 (檢討圖說詳附件8)	實設： ☐ 不符規定
	十、違建補照類型	☐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程序規定檢討	十一、基本建築圖說	☐ 齊備 ☐ 書圖未全 ☐ 第一項至第九項之檢討圖（缺第 項） ☐ 缺配置圖及各樓層平面圖（實質與程序違建範圍） ☐ 缺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十二、本案是否為古蹟鄰近區、歷史建築物	☐ 是（建照申請時會辦） ☐ 否	
	十三、本案是否涉畸零地檢討（檢討圖說詳附件）	☐ 符合規定（基地非屬畸零地）	☐ 鄰地非屬畸零地 ☐ 鄰地為畸零地（依臺北市畸零地自治條例第 8 條辦理）
		☐ 不符規定（基地本身為畸零地無法補照）	
	十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他子法相關規定（檢討圖說詳附件）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依備註 1 辦理 ☐ 依備註 2 辦理容積移轉（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 9）
	十五、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檢討圖說詳附件）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依備註 1 辦理 （檢討圖說及文件詳附件 10）
十六、有無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 3 條應駁回之情形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備註： 1. 上述第二至八項及第十四至十六項中經檢討不符規定者，將不准補照，惟檢附擬自行拆除圖說並切結於領得建造執照後 3 個月內將不符規定且無法改正部分拆除者不在此限。另建築物內部主要設備、構造不符規定者，准於使用執照前改正。 2. 第三項經檢討不符規定擬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案件，須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願配合辦理之同意文件、檢討符合容積移轉相關規定並經本府專案核准後（建照科專簽）限期補照。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規定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用印：



簽名

A2
—
一〇八六

修正「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為「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八
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4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1.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2.pdf、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3.pdf、
9218729_10931574572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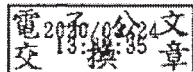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08號，目錄編號第004號，網址：dba.gov.taipei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五、本案刊登於109年3月31日市府公報。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含附件)、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含附件)



A2
—
一
○
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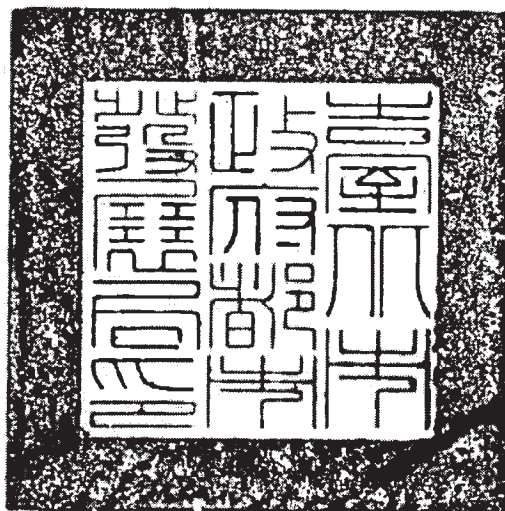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7 1
4 5 7 1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A2
—
一〇八七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自109年3月31日生效，同時註銷109年2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450921號令。

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局長黃景茂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受理民眾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作業，特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申報人應檢附下列書表：
 -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如附件二）。
- 三、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應作成診斷書表（如附件二），並提供予委託之申報人。

A2
—
一
〇
八
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5 7 4 5 7 1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八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1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7 4 5 7 1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茲檢附診斷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 報 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2
|
一
〇
八
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

☐0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1) ☐0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0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1) ☐0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記錄簡圖(B2) ☐06.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現況照片(B3) ☐07.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08.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 ☐09. 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0. 使用執照影本 ☐1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2.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證明文件 ☐13. 專業診斷檢查人員證明文件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	
建物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代表號)			
診斷檢查的			
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 未報備 ☐ 有報備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申報人姓名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統編	
		聯絡電話 或手機	
通訊地址			
受託人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 專業診斷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A2
—
○
八
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參、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專業診斷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執業圖記、簽名用印)
	連絡電話號碼			
	認可證字			
	通訊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			
	連絡電話號碼			
備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A2
—
一〇八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1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〇八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A2)

※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illegible]

第 頁，共 頁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資料時間：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查範圍(樓層)	人員簽章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2
—
一〇八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7
4
5
7
1

A2

附表二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A2
—
一〇八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7
 4
 5
 7
 1

A2
|
一〇八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粉刷飾面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金屬探測器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 免改善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改善計畫書(B5)並建議改善期限。)			專業診斷人員簽章	

A2
—
一〇八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1 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5 7 4 5 7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B2)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建 名	物 稱		專 診 人	業 斷 員	(簽章)	圖號
建 地	物 址					

說明：

1.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或立面照片）。
2.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3.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
4.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照片編號。
5.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

A2
—
一〇八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31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24日

北市都建字第109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說明：

1. 診斷結果勾選「有」者，專業檢查人員應於現場明顯處張貼「當心墜落物」告示。
如有必要，應於現場適當處所圍繞警示區域。
2.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A2
|
一
○
八
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74571號令發布，並自109年3月3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〇八七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經診斷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損壞狀況與改善建議

樓層 (戶)別	位置或狀態描述、原因分析	相片 編號	後續改善方式建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B5)

【經診斷檢查為「免改善」者得免提列】

本案經專業診斷人員向申報人說明綜合評定結果後，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決定採下列改善項目以單選方式於限期內自行改善：

- ☐進行局部修繕（敲卸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進行局部防護（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如：防護網、防護圍籬、外牆安全走廊等）
☐進行整幢修繕維護

申 報 人： (簽章)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備註：

- 1、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自行改善，且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 2、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 3、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局部修繕」或「進行整幢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A2
—
一
〇
八
七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109年3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

A2
|
一〇八七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B6)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地號】

【地址】

1.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 6 條：「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前，應由專業檢查人員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書，作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判定之依據。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分為免改善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故本案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負責辦理外，其餘由本案之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3 有關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須知」，業經本局以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 號令發布，並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王彥博
電話：25973183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3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093013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15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函、耐揚壓框蓋示意圖說(9287509_1093013914_1_ATTACHMENT1.pdf、9287509_109301391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段、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15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上開函示規定，本市人(手)孔蓋(新設、既有)抗滑標準值訂定為50BPN以上。另自109年起，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有新設(含提升)孔蓋設施需求，須檢附以ASTM E303標準檢測孔蓋抗滑係數達50BPN以上之出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為佐證。
- 三、承上，面蓋與框座整體除面蓋車壓面外，須以CNS13273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60 μm ，面蓋車壓面僅需塗裝柏油漆；所有設置於道路段及人行道之

A2
—
一
〇
八
八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段、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八
八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增設設施(包括北污水框蓋或自設設施框蓋)皆需依循前揭規定辦理，。

四、爰此，自即日起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檢附之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應加註「面蓋與框座整體除面蓋車壓面外，須以CNS 13273 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 60 μm ，面蓋車壓面僅需塗裝柏油漆」等字樣；另送本處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施工核轉挖掘道路證明」業務時，請依說明二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臺北市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阮嘉怡
電話：02-89788900#8207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cz_402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00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區道路人(手)孔蓋抗滑標準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市人(手)孔蓋(面積 ≥ 900 平方公分)抗滑標準及執行方式內容臚列如下：

(一)人(手)孔蓋(新設、既有)抗滑標準值訂定為50BPN以上。

另自109年起，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有新設(含提升)孔蓋設施需求，須檢附以ASTM E303標準檢測孔蓋抗滑係數達50BPN以上之出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為佐證。

(二)既有孔蓋防滑能力改善實施範圍，以道路範圍內瀝青混凝土鋪面部分為主，不含人行道範圍，惟人行道附設自行車專用道人(手)孔蓋一併列入防滑能力改善實施範圍。

(三)先期規劃以道路寬度超過8公尺路段優先辦理，並以道路更新管制挖掘路段及原路平專案路段，優先排定孔蓋防

A2
—
一〇八八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管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八

滑改善路段順序，請貴機關(構)配合更新維護。後續視辦理成效後，再行評估規劃路寬8公尺以下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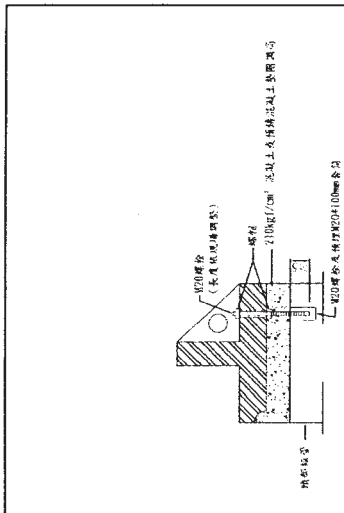
二、本局新建工程處將抽驗人(手)孔蓋防滑能力，如人(手)孔蓋防滑能力未達抗滑標準，則要求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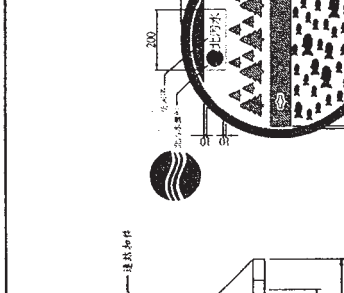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管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段、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揚壓框蓋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圖面示圖	附註： 框蓋之附屬配件之形狀樣式僅為示意，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須經監造工程師核准後據以施行，惟不得要求加價。	面蓋及框蓋尺寸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稱</th> <th>a</th> <th>c</th> <th>H</th> <th>k</th> <th>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徑</td> <td>600</td> <td>820</td> <td>110</td> <td>760</td> <td></td> </tr> <tr> <td>外徑</td> <td>750</td> <td>970</td> <td>115</td> <td>910</td> <td>15以上</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其餘未標註之尺寸，得視施工現場情況，由廠商及施工廠商協議之。</td> </tr> </tbody> </table>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820	110	760		外徑	750	970	115	910	15以上	備註：	其餘未標註之尺寸，得視施工現場情況，由廠商及施工廠商協議之。					面蓋及框蓋尺寸許可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標稱</th> <th>a</th> <th>c</th> <th>H</th> <th>k</th> <th>t</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內徑</td> <td>6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外徑</td> <td>750</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9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外徑	750	±1.5	±1.0	±1.5	±1.0	900						耐壓人孔框蓋詳圖 圖名 污下水水道工程 類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820	110	760																																																
外徑	750	970	115	910	15以上																																															
備註：	其餘未標註之尺寸，得視施工現場情況，由廠商及施工廠商協議之。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外徑	750	±1.5	±1.0	±1.5	±1.0																																															
900																																																				



圖面示圖

附註：

框蓋之附屬配件之形狀樣式僅為示意，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須經監造工程師核准後據以施行，惟不得要求加價。

面蓋及框蓋尺寸表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820	110	760	
外徑	750	970	115	910	15以上
備註：	其餘未標註之尺寸，得視施工現場情況，由廠商及施工廠商協議之。				

面蓋及框蓋尺寸許可差

標稱	a	c	H	k	t
內徑	600				
外徑	750	±1.5	±1.0	±1.5	±1.0
900					

耐壓人孔框蓋詳圖

圖名

污下水水道工程

類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有關本市新、增、修、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如涉及道路、人行道新增北污水設施時，應採用符合抗滑標準之耐壓人孔框蓋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八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微
型
室
內
裝
修
執
行
計
畫
」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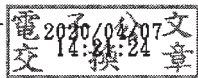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276152_10931584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109.04.0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

壹、緣起：

為全面推動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簡化申辦室內裝修審查程序，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針對小規模較無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室內裝修案件(如天花板及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及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局部更動案件，由於工項簡單且施作時間快速，倘依現行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辦理，其相關簽證費用及申辦時間往往與實際工程費用不符比例，易造成民眾申辦意願低落，導致未申請擅自施作之情事，故為加強納管此類案件，爰制定本執行計畫。

貳、主管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參、適用對象及條件：微型室內裝修(以下簡稱微裝)分為下列(一)、(二)款類型，惟皆需符合第(三)款之限制事項：

- (一)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
- (二)案址已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150 m²；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未達 50 m²。〔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

109.04.01 版

A2
|
一
〇
八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微
型
室
內
裝
修
執
行
計
畫
」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三)其他限制事項

1. 不得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2.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不得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3. 不得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4. 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不適用本計畫，回歸「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審查許可程序辦理。

肆、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微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得檢附經微裝簽署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申請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並申領「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經微裝簽署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及其他應備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竣工證明」。

(一)施工前向審查機構申請許可審查。

(二)領得審查機構核發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應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後，准予進行施工，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按設計圖說施工完竣，倘逾期仍未竣工者應重新辦理，不得展期。

(三)工程完竣後，檢附竣工資料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

(四)審查機構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

109.04.01 版

A2
|
一
〇
八
九
檢
送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微
型
室
內
裝
修
執
行
計
畫
」
1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伍、申辦微型室內裝修應檢附文件：

(一)施工許可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二)竣工核可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4. 竣工照片。
5.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6. (S-2C)切結書。(由室內裝修申請人、室內裝修從業者共同具結本次室內裝修未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當負法律責任。)
7.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陸、微裝簽署人員：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參加培訓講習合格，領有「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者。

- (一) 領有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A 組)
- (二) 開業建築師。(B 組)
- (三) 受聘於室內裝修業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C 組)

(四) 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C 組)

柒、培訓講習規範

(一)培訓講習：

1.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指定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2. 培訓機構：凡有意願之本市室內裝修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符合具有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達 35 名以上會員，且每人近 3 年內有簽章室內裝修案件達 10 件以上，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經同意後允其辦理微型室內裝修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3. 講師資格：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大學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2) 從事室內設計裝修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 / 著作，或大學院校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並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 3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3)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主管建築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審查機構主管職位達 3 年以上者。
 - (4)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4.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時數 2 小時(A 組)、7 小時(B 組)及 14 小時(C 組)培訓課程，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C 組須經測驗合格，70 分及格)，由培訓機構代為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送交主管機關用印，有效期限為 2 年。課程內容含：

109.04.01 版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 組：

-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2)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

B 組：

- (1)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
-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3)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1 小時)
- (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
- (5)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2 小時)

C 組：

-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1 小時)
- (2) 室內裝修及相關法規(1 小時)
- (3)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1 小時)
- (4) 微型室內裝修申辦流程(2 小時)
- (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疑義解說(2 小時)
- (6) 微型室內裝修操作實務及審查機制(4 小時)
- (7) 二階段室內修裝及簡易室內裝修申辦實務(6 小時)

(二)管理制度：

1.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2.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宜，於講習前 20 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 100 名。
3. 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培訓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

109.04.01 版

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 小時以新臺幣 600 元為限；7 小時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14 小時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

4.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證書編號等基本資料、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授課結束 3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5. 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附相片），並至少派駐 1 名行政人員至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微裝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後續視案件量多寡再行檢討增加派駐人力需求。
6. 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證書之換發：微裝簽署人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提具近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證明文件，向原培訓機構申請換發，否則應重新參訓。
7. 微裝簽署人員資格經主管機關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簽署人員證書並自處分日期次日起 5 年內不得參訓：
 - (1) 申請圖說文件虛偽造假、內容不實者。
 - (2)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 (3) 不符「微型室內裝修」申請資格條件者。
 - (4) 其他經專案小組審認涉及重大違失情事者。

S-1A(109.04.0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現場因實際使用需求更動，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選)	1. (S-1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	☐ 有 ☐ 無
	2. (S-1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	☐ 有 ☐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 有 ☐ 無
	4. 施工前現況照片。	☐ 有 ☐ 無
	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 有 ☐ 無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另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有 ☐ 無
	7.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圖說。	☐ 有 ☐ 無
	8.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 有 ☐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室內裝修從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微裝簽署 人員		證書字號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S-1B(109.04.0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設計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預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施工完竣。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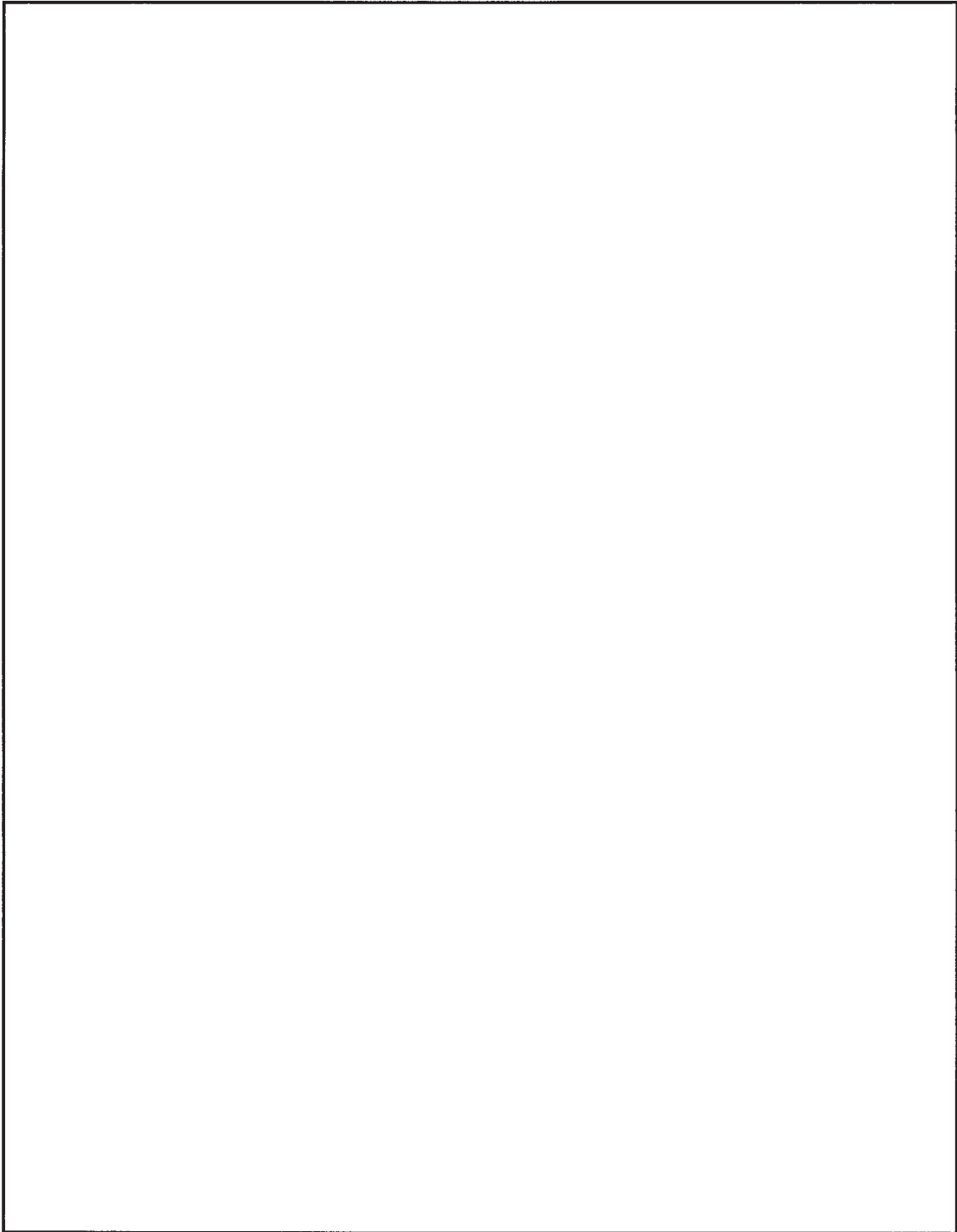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討事項

	微型室內裝修資格條件及限制項目(√選)
申請資格 (擇一)	☐ 案址無涉及分間(戶)牆之增減，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且無變更原核准用途， <u>僅施作天花板或既有內部牆表面材裝修。</u> ☐ 案址已領有 <u>室內裝修合格證明</u> ，符合下列 1~5 目規定者：(本款僅具有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得以簽署) 1. 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 2. 裝修後用途與原核准裝修用途相符。 3. 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 5. 位於 10 層以下及地下室各層者，更動範圍須<150 m ² ；位於 11 層以上者，更動範圍須<50 m ² 。〔更動範圍之認定，得以①牆體或防火捲門圍塑之範圍、②實作天花板水平投影面積、③防煙垂壁區劃之範圍、④牆體(面)增加或減少之實作面積擇一計算。〕
限制項目	☐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案址倘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 無涉及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 非屬經主管機關查獲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施工者。

【微型室內裝修設計平面圖】

			
微型室內裝修設計 平面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施工前現況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S-2A(109.04.0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裝修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用途同原核准為_____，檢附經微型裝修簽署人員_____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竣工證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V選)	1. (S-2A)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證明申請書。	☐ 有 ☐ 無
	2. (S-2B)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 有 ☐ 無
	3.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 有 ☐ 無
	4. 竣工照片。	☐ 有 ☐ 無
	5. 室內裝修材料證明文件。	☐ 有 ☐ 無
	6. 切結書。	☐ 有 ☐ 無
	7. 其他經指定之必要文件。	☐ 有 ☐ 無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公司名稱)		裝修住戶身分 (√選)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使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參、微型裝修簽署人員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微裝簽署 人員		證書字號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
〇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S-2B(109.04.0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檢查表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竣工。
若有不實願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接受處分，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簽署人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 (√選)
1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2	無妨礙或破壞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符合 ☐ 不符合
3	案址屬高層建築物，無涉及原核准使用燃氣設備空間(廚房)防火區劃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討
4	無變更浴室或廁所數量，亦未涉及原有浴室或廁所之分間牆位置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5	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S-2C(109.04.01 版)

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次室內裝修無涉及新作違建、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機構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簽名或蓋章)

簽署人員：_____
參訓證明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A2
|
一
○
八
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平面圖】

微型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簽署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 2 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參加○○○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簽署人員培訓課程」，課程時數共 00 小時期滿，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規定，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



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簽署人員證書

編號：109 ○○○字第 A00001 號

○○○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0000000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
執行計畫」第柒點規定，符合 2
年內自行經辦 10 件以上「建築
物室內裝修竣工證明」之換證資
格，爰授予此證。

請黏貼
2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
(照片或掃描檔)

有效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11 年 00 月 00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0 月 0 0 日

A2
|
一〇八九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九〇

為辦理本市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查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8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具結書 (9304286_1093158929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查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經圖說及竣工審查後，待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程序始為終結，故為清查本市僅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卻未辦理竣工案件，及有效督促室內裝修從業者負起從業人員之職業倫理及建立當責文化，爰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二、既有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處理原則：

(一)109年3月31日前自任審查案件逾期未辦理竣工者，審查人員應補辦竣工審查手續，每月應至少補辦竣工15件。每月未達標者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17點規定記缺點1點。

(二)審查機構輪派人員審查案件，本局將函限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辦竣工審查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違反建築法77條之2第1項未依規定申請室裝審查

許可，續依同法第95條之1規定，處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新臺幣6萬元，另同函副知申請人30日內補辦竣工手續，並依「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續處。

- (三)倘上開案件之審查人員或施工業者因個案原因無法辦理竣工，得檢具具結書(詳附件)及相關事證，說明未辦理竣工之原因應歸責於申請人之理由，予本局視案情續處。

三、後續未辦理竣工案件管理制度：

- (一)為減少逾期未辦理竣工案件之情事，自即日起，當月施工許可證逾期案件，請本市建築師公會造冊報本局，由本局函限申請人文到30日內恢復原狀或辦理竣工查驗手續，屆期未辦理者，依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未依規定申請室裝審查許可，續依同法第95條之1規定，處申請人新臺幣6萬元，並依本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續處。

- (二)另為加強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自任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簽章責任，自109年4月1日起，每月1日清查累計逾期未辦理竣工案件，倘該自任審查人員逾期未辦理竣工案件達5件者，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17點規定記缺點1點；逾期未辦理竣工案件達10件者，計缺點2點。

四、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

副本：電 2970/0447 文
交 18:42 換 章

A2
—
一〇九〇

為辦理本市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查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九〇

為辦理本市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查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具結書

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受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其案址施工許可證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竣工，係歸責於申請人不願配合辦理，檢附現況施工照片及相關資料說明，如有不實，願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7 點規定，廢止本人審查人員派任證書，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結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莊逸羣

電話：02-27208889 轉 8452

電子信箱：bml4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0396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已達權利變換之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都更範圍內之建築執照圖說複印作業標準乙案，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以下規定辦理：凡達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在案之實施者，得具本府准予核定權利變換實施函及其核定之報告書，依「市民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須知」規定，比照所有權人資格，備齊申請書並敘明建築執照號碼，逕向本處資訊室服務櫃台申請實施範圍之執照圖資，以利本市都市更新案順利進行。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9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27 號，目錄第 10 組編號第 1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0/04/13 文
交 09:45:13 章

A2
—
一〇九一
為已達權利變換之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都更範圍內之建築執照圖說複印作業標準乙案，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A2
—
一〇九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甘子楠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159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9364054_1093159993_1_ATTACHMENT1.pdf、
9364054_1093159993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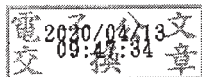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獎勵與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
查照轉知貴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3月25日北市都授新字第
10970002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24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

副本：



7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1

電子信箱：ur00553@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097000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影本1份
(9159113_109700027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
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
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9月2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22178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市都市更新處前於108年9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
會議研議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獎勵及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
第2項獎勵，是否涉及前項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重複申請，
應予以扣除疑義，先予敘明。
- 三、有鑑於本府99年5月25日訂頒臺北市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4條說明專案核准容積放寬係屬補

A2
—
一〇九二

7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2
—
一〇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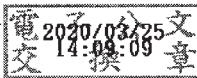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償性質，及108年4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9345號函說明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係屬都市計畫法系，併予敘明。

- 四、後續經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函復（略以）：「…貴市海砂屋獎勵規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確屬結構堪慮建築…，查與容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之規定尚無不合，惟如涉有獎勵重複之情事，則應依容獎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予以扣除。」，爰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皆屬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且該獎勵（補償性質且都市計畫法系），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獎勵性質且都市更新法系）性質不同，爰該二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8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08年10月14日府授都新字第1083022750號函。

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第6條訂定目的，係考量該條第1項各款建築物結構堪慮，為促進其加速重建，爰規定該類建築物循都市更新條例程序辦理重建者，得依其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一定比率給予獎勵容積，合先敘明。

三、依來函所述及依貴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確屬結構堪慮建築，應依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查與容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經建築主

A2
—
一〇九二

7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2
—
一〇九二

管機關依建築法規通知限期拆除之規定尚無不合，惟如涉有獎勵重複之情事，則應依容獎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予以扣除。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7 函轉「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獎勵與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2項獎勵得同時申請，未涉獎勵重複之情事。」，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9572569_1093163758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重申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2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059600號、107年3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102200號函及109年4月8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強化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改善「隔間材料防火性能」、「居室門扇遮煙性能」、「避難路徑」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改善內容詳附表。
- 三、另按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 應

A2
—
一〇九三

重申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一〇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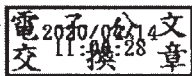
重申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五樓以下或獨棟供住宅使用建築物屬上述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併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於辦理該等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協助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以即早感知火災，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害。

- 四、請選擇經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機構認可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產品本體貼有內政部消防署委託機構認可品及流水編號之銀色圓形標籤），如有住宅消防安全疑義，可逕上本府消防局網站申請消防風水師-住宅防災安全查閱（網址：<http://www.tfd.gov.tw/list.php?id=621>）。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04 版

A2
—
一〇九三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 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大門出入口	☐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				
6	消防安全設備	☐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重申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 5 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 2 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109.04 版

—
一〇九三

【照片說明】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照片應交代每一檢查項目內容。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重申為強化本市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套（雅）房者，或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李佩蕓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509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S9116@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 10947025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公告修正「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
(範本)」，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相關範本及文件請至本局都市更新處 (http://www.uro.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387) 查詢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5
|
○
二
○

函轉公告修正「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書表文件(範本)」，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B2
—
四
九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930394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各1份
(9563590_10930394082_1_ATTACH1.pdf、9563590_1093039408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930394081號令發布，並已於109年4月16日刊登本府109年第69期公報。
- 二、本案業完成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編號為1091300J0004，同函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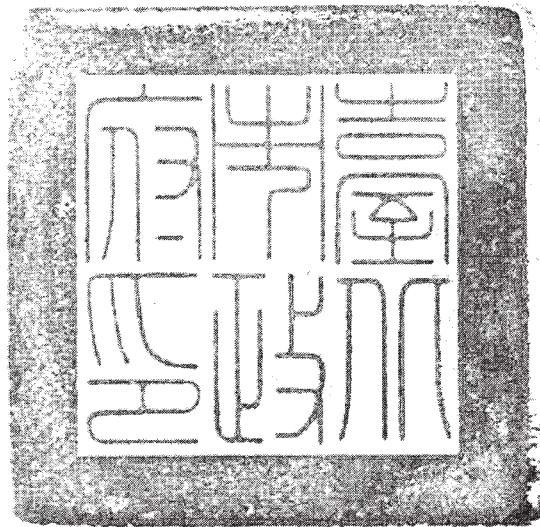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代決）

所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394081號



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B2
—
四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四
九
八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都設字第 109303940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土管自治條例第十一章規定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考量整體都市景觀與公共使用結合，需具可及性及可視性，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開放空間集中配置面積不得少於其公共開放空間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且臨接道路之連續長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二) 公共開放空間應至少配置一處臨接道路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臨接道路面寬與其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最大深度比不得小於一比三。

(三) 公共開放空間應易於公眾使用，並與臨接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相鄰開放空間連續，且其地坪面以與相臨之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公共開放空間側之建築物地面層應配置商業或對外供公眾使用之類似用途空間。

四、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下列範圍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1. 停車空間及其出入動線。
2. 自行車停車空間。
3. 高層建築物緩衝空間及其寬度三．五公尺範圍內之出入動線。
4. 寬度二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主要人行出入動線。
5. 設備空間。
6. 陽臺、雨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裝飾性構造物等之垂直投影面積。惟三分之二以上透空遮陽板，不在此限。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二) 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騎樓者，其淨寬度四公尺以上且淨高度六公尺以上之騎樓與公共開放空間臨接部分，得計入有效面積。

(三) 公共開放空間為坡地地形且與臨接道路有高程差者，其出入動線應配合坡度規劃，並應採適當之基地高程作為計算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基準。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規定如下：

(一) 公共開放空間臨道路側，應維持人行空間暢通，不得設置圍塑或封閉性設施阻隔，並沿街種植喬木。樹穴及植栽槽邊緣應與人行鋪面順平，使地表逕流可直接排入。

(二) 公共開放空間內相關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開放空間設置花臺或灌木綠籬者，其花臺高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灌木加花臺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分；設置假山、土堆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公分。
2. 花臺或綠籬連續長度每八公尺內應有一處至少二·五公尺寬之開口。開口兼作無障礙出入口者，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公共開放空間臨接道路或地界者，其無障礙出入口之總寬度應不得少於臨接道路或地界總長度三分之一。
3. 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座椅供公眾使用，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座椅應配合公共開放空間各處合理配置。
 - (2) 座椅尺寸應考量人體尺度合理規劃。
 - (3) 座椅總投影面積不得小於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二。
4. 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照明設施，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燈光配置應整體規劃，提供公眾使用舒適、安全必需之照明。
 - (2) 照明設施應於公共開放空間保持電力供應與夜間照明，並應於夜間提供維持至少六小時之照明供應。
5. 地面層相關設施及通風設施應避開主要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以設置於建築物內或遮蔽美化為原則。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四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6. 景觀水池應配合公共開放空間整體配置，以設置於開挖區為原則。

- (三) 公共開放空間之人行通行淨寬應達二·五公尺以上。
- (四) 公共開放空間與基地內其他公共開放空間或建築物銜接處地坪有高低落差者，應以二·五公尺寬以上之階梯或坡道相連通。該階梯或坡道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該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十，階梯級高不得大於十五公分，級深不得小於二十八公分。
- (五) 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
- (六) 車道出入口應自指定退縮人行空間或獎勵之公共開放空間後留設四·五公尺以上之車輛緩衝空間。
- (七) 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標示牌，其設置位置應配合公共開放空間整體規劃，並應儘量設置於臨接道路側、主要出入口或明顯可視區位，且其內容應載明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申訴電話，且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

六、公共開放空間之植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開放空間之喬木覆土深度應達一·五公尺以上，樹間距為五至八公尺，並應儘量採複層植栽設計，且非開挖區應多種植喬木。
- (二) 公共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
- (三) 公共開放空間臨接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或截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道路路面八十公分，喬木樹冠底部距道路路面高度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

七、公共開放空間之設計圖說，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設計標的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說明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各層使用狀況及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內容、用途與建築物使用需求之說明。
- (二) 影響圈分析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環境綠地、廣場、公園、步道、道路之關係及停車規劃、動線系統說明，並檢附建築基地開發對周圍（基地相鄰街廓）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三) 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並標明建築物與周圍至少一個街廓之建築關係配置，建築外部空間處理構想及出入口、通道、圍籬與周圍道路動線之連繫關係。
- (四) 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包含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計算、景觀設計、空間活動、設施用途及建築物地面層配置。
- (五) 各項設施細部設計圖說：載明公共開放空間設施使用材料、尺寸、構造、顏色、質感，以說明各項設施之使用性、安全性與管理維護需求。
- (六) 植栽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含植栽配置、綠覆率檢討、日照與陰影對植生之影響、澆灌系統、花臺與人工地盤覆土部分之剖面圖。植栽表內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標明植株種類、規格、數量等。
- (七) 照明計畫：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之照明效果，各時段供應照明之變化。
- (八) 建築高度超過六十公尺者，應做風洞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 (九) 基地周圍現況照片。

B2
—
四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四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八、起造人應按該建築申請案樓地板單位面積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五十與受獎勵樓地板面積乘積所得之金額提列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管理維護基金），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交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庫代收證明。但社會住宅依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併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請提領管理維護基金，並由本市公庫代為撥付。

九、起造人應於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附規約草約時，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並納為規約草約之附件，並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但社會住宅之管理維護依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設施。
- （二）管理維護事項及方式。
- （三）管理維護基金金額、管理人及支用管理規定。
- （四）專戶儲存等有關事項。
- （五）其他管理維護執行有關事項。

十、管理維護基金為全體所有權人之共有財產，應隨區分所有權移轉，不得為各所有權人之事由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十一、都發局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予列管並不定期實施抽查。

十二、適用本要點之建築基地，應將下列事項納入使用執照記載，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買賣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一）本案適用綜合設計獎勵，公共開放空間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都發局審核通過之配置與設施計畫二十四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不得擅自圍蔽或設置障礙物。

- (二) 公共開放空間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執行計畫書負責維護，非經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
- (三) 公共開放空間之使用未依審核通過之配置與設施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外，並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B2
—
四
九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1份，並自109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E1
|
一
六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17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1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9233913_10901116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上開號函1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2月5日召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情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3辦理。
- 二、按前揭會議結論3略以：有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備文件，納入各類管線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竣工檢查合格之證明，各建管單位應有一致之規定。
- 三、復按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本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本會為推動旨揭「光纖入戶」政策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需求，業依電信法第38條規定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

E1
|
一
六
二

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於申請建築物用執照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E1
|
一
六
二

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於申請建築物用執照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site_content_sn=3589&law_sn=867&sn_f=2450)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

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明定自105年8月5日起，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四、準此，新建建築物屬須引進光纜者，起造人應依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計空間設置圖說送本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本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亦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如下：<https://btevp.ncc.gov.tw/>）。

六、副本抄送所列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請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偏鄉地區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另為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技術能量，尚請相關公會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技術講習，或協助會員參加其他公會舉辦之講習活動。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E1
—
一
六
二

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於申請建築物用執照前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00022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559(部分)及564(部分)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配合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Y1A站)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0/03/26 文
交 14:18:39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一
四

，種檢
請住送
查宅本
照區市
辦(都
理)市
計
畫
(特)「
(配合變更
捷更臺
運北
系市
統北
環市
狀文
線山
第區
二政
階大
段段
路四
線小
Y 5
1 5
A 9
站) (部
(部分)及
細部計
畫案」5
6
4
(部分)
發布實
施公告
文、計
畫書、
圖各1
份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倫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yhj55555@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一
五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0002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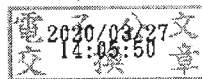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704地號等批發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市場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704地號等批發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00016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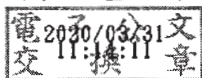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323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上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
一
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323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